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 领 事 条 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序 言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派遣国”指派遣领事官员的缔约国；
- (二) “接受国”指领事官员在其领土内执行职务的缔约国；
- (三)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四)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五) “领馆馆长”指奉派担任此职的人员；
- (六) “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等承办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七)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八) “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九)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十) “家庭成员”指领事官员的配偶、他们的未成年子女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并依据派遣国法律由他们赡养的父母；
- (十一) “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十二)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包括领馆馆长寓邸在内，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三)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报纸、相片、胶片、胶带、登记册、明密电码、记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四)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
- (十五)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六)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由派遣国确定，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将领馆馆长的委任通知接受国外交部，并向其转送领事委任书及简历。委任书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上述领事委任书后，应尽快免费发给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发领事证书，无须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到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的任命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或派遣国外交部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并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如是最后两种选择，临时任职的期限一年中不得超过三个月。但必要时，此期限可通过外交途径获准后予以延长。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迅速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

定的主管机关：

(一) 领馆成员的姓名、国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以及在接受国内的私人住址；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四) 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受雇为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或私人服务人员的事实。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免费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除其他情形外，领馆成员的职务遇有下列情况即告终止：

(一)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称该成员职务业已终止；

(二) 撤销领事证书或其他授权书；

(三) 接受国可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布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任何其他行政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为不可接受，且无须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

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
有权撤销有关人员的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如有关
人员不具有派遣国国籍，派遣国应立即终止其职务。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旅
游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搜集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
旅游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
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 (四) 为均为派遣国国民的缔结婚姻双方办理结婚事宜并出
具相应证书。如果接受国法律规章有规定，领事官员应将所办
理的结婚事项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
- (五) 登录双方或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所办理的结
婚或离婚。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
义务。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向领馆提供有关派遣国国民民事地位
登记表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延期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二) 向愿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接受、出具或证明派遣国国民的任何声明；

(二) 出具、证明和为妥善保管而接收派遣国国民的遗嘱、其他文件和声明；

(三) 出具、证明和保存派遣国国民之间的契约。本项规定不适用于确立、转让或取消有关不动产产权的契约；

(四) 证明派遣国国民的签字属实；

(五) 翻译和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所有文件并将这些文件的译文和复制件予以公证；

(六)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办理某些其他公证事务。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之由派遣国领事官员所出具、公证、认证的文件应被视为官方正式文件，只要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应与该国主管当局所出具、公证或认证的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和证明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文书、钱款、贵重物品及其他财产。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接受国主管当局拘留、逮捕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该主管当局应尽快、最迟在五天内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最迟在对该国民采取上述措施后的七天内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在此后的合理期限内领事官员可继续探视。为此,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毫不拖延地转递当事人致领馆的信件。该当局应毫不拖延地告知当事人根据本条规定其所应享有的权利。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一经获悉在其境内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的任何情况,应迅即通知主管领馆。

二、领事官员可就指派监护人或托管人事宜主动与接受国当局联系并具体建议担任此职的人选。

三、遇有属于未成年人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的财产无人管理时,领事官员可为此财产指定临时监护人或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

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三、领事官员有权接受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逗留时所遗失并被拾回的物品,以便转交失主。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协助领事官员获得派遣国某国民的情况,以便他与该国民取得联系。

第十六条 事故和死亡通知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重伤或失踪等重大意外事故后,应迅即通知领馆。领事官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的国民的利益。

第十七条 遗产、继承和保护措施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的事宜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表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

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私人股份、养老金、抚恤金、社会保险、未领的工资和保险单等，并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私人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财产的人。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对船舶的协助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停泊在接受国领海或内水包括港口在内的派遣国船舶及船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同样，领事官员也有权监督和检查派遣国的船舶和船员。

二、船长与船员可以自由地同领馆联系。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尊重领事官员根据派遣国有关该国船舶和船员的法律规章所采取的措施。在执行该职务时，领事官员可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协助。

第十九条 领事官员关于船舶和船员的权限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领事官员有权处理有关航行的一切活动，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为限：

一、接受、出具或签署有关船舶国籍、所有权以及船舶状况和使用的一切文件；

二、询问船长和其他船员，检查、接受和证明船舶证书，接受有关船舶、货物和航程的申报单，必要时，协助船舶的人港、停泊和

离港；

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住院的船长和船员获得治疗及遣送这些人员回国；

四、协助船长和船员处理同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的关系并为此目的确保他们得以获得法律协助、译员或其他人员的协助。

第二十条 对船上犯罪的管辖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可对在其领海、内水和港口的派遣国船舶上发生的下列犯罪实行管辖：

(一) 由或对接受国国民犯罪，由或对船员以外的任何人的犯罪；

(二) 破坏接受国领海或内水或港口的安宁和安全的犯罪；

(三) 触犯接受国法律规章中有关公共卫生、保护海上生命、移民、海关、油污或走私的犯罪；

(四) 根据接受国法律，须处以最少三年徒刑的犯罪。

二、应领事官员的请求或经领事官员的同意，接受国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可对派遣国船舶行使管辖权。

第二十一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欲登上派遣国船舶逮捕或拘留船长、船员、船上乘客或非接受国国民的其他人员，或没收船上财产时，应在采取行动之前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登船到场。为此目的所发的通知应载明确定的时间。如领事官员或其代表未能到场，领事官员可要求上述当局就已发生的事实提供所获的全部资料。本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审问派遣国船长或船员的情况。

二、如情况紧急或应船长请求进行调查，调查的情况应尽快告知领事官员。应领事官员的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告知领事官员不在场时的全部调查情况。

第二十二條 特別事項

本條約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接受國主管當局進行的有關海關、港口管理、檢疫或邊防檢查等事項的例行檢查，也不適用於接受國主管當局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條 協助失事的派遣國船舶

一、遇有派遣國船舶在接受國領海或內水沉沒、觸礁、損壞、擱淺、被拋上岸或蒙受其他損壞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速通知領事官員，並告知為營救和保護船舶、乘客、船員及他們的財產和貨物已採取的保護措施。

二、應領事官員的请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對其就第一款所稱情況採取的措施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遇有派遣國船舶沉沒，船上的船員、貨物、文件和財產在接受國的海岸或其鄰近海域被發現，或被運進該國的某港口，且該船船長、代理人、船舶所有人及有关保險人均不在場，或無法安排保管上述財產，或運往預定的目的地時，領事官員應被視為有權作出如船舶所有人本人在場為此目的可能作出的安排。

四、在接受國海岸或鄰近海域發現或漂進港口的遭遇損壞、擱淺或沉沒的船舶，不論該船屬何國籍，對該船上屬於派遣國國民的任何財產或貨物，領事官員可採取第三款規定的一切措施。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速將這類財產的存在通知領事官員。

五、受毀損的船舶上的設備、貨物及供應品如不在接受國交付使用或消費，應免納關稅或其他類似的捐稅。

第二十四條 船員的死亡或失蹤

一、遇有派遣國船員在接受國境內的船上或岸上死亡或失蹤，唯有船長或接替他的人和派遣國領事官員有資格開具死者或

失踪者的遗留物品、贵重物品及其他财产清单并采取必要行动转移财产，以便保存和清理遗产。但如果死者或失踪者为接受国国民，船长或接替他的人应在确定死亡或失踪之时即列出清单并将副本送交接受国当局。接受国当局有资格采取一切旨在保存该财产的代理措施，必要时可对遗产进行清理。接受国当局应将一切代理事项通知派遣国领馆。

二、领事官员行使本条第一款与遗产有关的权利时，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五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民用航空器。

第二十六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方式，向派遣国国民取得证词，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二十七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九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接受国依其法律规章协助派遣国领馆获得或租用其所需的馆舍或部分馆舍，或在为设馆而获得的土地上建造馆舍或修缮现有馆舍及转让所有权。

二、接受国还应协助领馆为其馆员获得适当的房舍。

三、派遣国在建造馆舍或修缮现有馆舍时，有义务遵守接受国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或其他有效限制。

第三十一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职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三、派遣国在实施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三十二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惟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可推定领馆馆长已表示同意。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和交通工具免除为国防或公益目的的任何形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有必要征用

时,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免妨碍领馆职务的执行,并应给予派遣国迅速、充分及有效的补偿。

第三十三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四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通讯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需经接受国同意方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对领馆使用公共通讯方法的收费标准应与外交机构的收费标准相同。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有关领馆及其职务的一切来往文件。

三、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领事邮袋装有上述物品以外的物品时,应请派遣国一位授权代表在该当局面前将邮袋开拆。如此项请求遭到拒绝,应将邮袋退回至原发送地点。

四、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在接受国有永久居所。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和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本款也适用于临时领事信使,但当临时领事信使其负责的邮袋交给收件人后,其作为信使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即告终止。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接受国有关当局安排,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

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五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六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其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有法律规章规定者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

第三十七条 领事官员的保护

接受国对领事官员应予以应有的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任何侵犯。

第三十八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一、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但遇犯严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机关之裁判执行者不在此列。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情形外，对于领事官员不得施以监禁，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但为执行具有最终效力的司法判决不在此限。

三、如对领事官员提起刑事诉讼，他必须去主管当局到案。但在进行诉讼时，应顾及其公务地位并予以适当的尊重。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情形外，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遇有本条第一款所称之情形，确有拘留领事官员的必要时，对该员提起诉讼，应尽快办理。

四、遇有领事官员受逮捕、拘留或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时，接受

国应尽快把案情通知该领事官员所属的使馆或领馆。

第三十九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及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在执行领事职务时所作的行为，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当局的管辖。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

(一) 领事官员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 第三者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等在接受国内所造成的意外事故而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馆成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诉讼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如领事官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给予处罚。

二、要求领事官员作证的机关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形下，该机关可在其寓所或领馆录取证词，其接受其书面陈述。

三、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来往公文和文件。领馆人员也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出证词。

第四十一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的一切义务。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就其对派遣国提供服务而言，及其家庭成员，

应免除适用接受国施行的社会保险规定。但本条第三款的规定除外。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免除亦应适用于领馆成员专门雇用的私人服务人员,但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 非为接受国国民或非接受国永久居民;

(二) 受有派遣国或第三国所施行的社会保险规定的保护者;

三、领馆成员如雇用不适用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免除的人员时,应遵守接受国社会保险规定中对雇主规定的义务。

四、本条第一、二款所规定的免除不妨碍自愿参加接受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但以该国所许可参加为限。

第四十三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国家、地区或市政的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或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 专用于公务目的的领馆动产及交通工具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 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四十四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及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 对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方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 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 但本条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除外；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三、领馆应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中关于向具有接受国国籍的私人服务人员征收所得税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任何动产，当事人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对死者的动产免除国家、地区或市政所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如果这种动产纯系因死者作为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

第四十六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务用品；

(二) 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的头六个月内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

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七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行使管辖,应尽量采取避免妨碍领馆执行职务的方式。

第四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家庭成员在此之后才进入接受国或某人在此之后才成为其家庭成员,则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九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五十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人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执行领事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五十一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派遣国外交官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五十二条 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受国并经其同意后，派遣国领馆可在接受国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法人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国民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法人。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四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安卡拉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土耳其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大使、外交部次长

齐怀远

纽斯海特·康代米尔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互换批准书，本条约自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